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报告从重大事项及 201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等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运行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上述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11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次注册发行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采取余额包销方式进行，上述银行包销的额度比例为 10:5。其中发行利率视当期公司评级对应的交易商协会指导利率而定。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全权处理本次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1、变更公司章程原第二章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为：

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与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预包装、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零售香烟（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以上全部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咨询除外）；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营商品的进口，采购国内产品的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2、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3、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期限为一个季度内、累计金额在 2000 万元内的决定权，但须及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通报董事会”为“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期限为一个季度内、单项总额在 5000 万元内的决定权，但须及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通报董事会”。

4、经 2011 年 3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现行政管理制度由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改称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据此，分别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表述为“总裁”、“副总裁”。

5、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条（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为“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增减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其中第二、三、四、五项已经 2011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五号决议通过，现拟将两个议案合并为一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公司内控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公司字【2011】17号《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予以公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与喜禄（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全资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与喜禄（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合资合同（详见 2011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与喜禄（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的公告》），鉴于以下原因，董事会批准了该合资协议：

- 1、双方合资有利于公司锁定优质超市物业；
- 2、项目建设的 12.24 万平方米住宅属于由福州市鼓楼区政府回购的安置房；
- 3、相关超市物业建成后，有利于替代紧邻且租期将满的公司国棉店等。

董事会同时要求待项目建设的地下 10,000 平方米商业物业建成或确认由我公司经营后，适时退出上述项目公司。

投资者如需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请参阅福州市国土资源局《2011 年第四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http://www.fzgtzyj.gov.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鉴于经营发展所需，现拟首次发行公司债券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债券；
-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具体期限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而定；
- 4、债券利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具体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监管部门备案确定；
- 5、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开支或偿还本公司原有债务等；

- 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 9、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发行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需求，制定及修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
 - (2) 办理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 (3) 进行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 (4) 为本次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5)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6)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7)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8)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9)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决议中第二、三、五、六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一点三十分在公司总部杨桥会议室召开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 1、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6、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授信、贷款情况及 2011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
- 8、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关于提名熊厚富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与喜禄（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的议案
- 13、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4、听取《201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通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2011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所涉公司与公司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租赁、采购等有关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多年来的经营惯例所形成，符合公司的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该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的回避。本次会议对该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附：《关于公司 201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独立董事：毛嘉农、马 萍、庄友松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关于公司2010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1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各位董事:

现就公司关联交易汇报如下:

一、2010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七处物业, 年租金合计 6,493,330 元, 其中:

1、公司(大学城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316 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 面积 6,650 平方米, 2010 年度租金 1,197,000 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物流中心)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316 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 面积 13,235 平方米, 2010 年租金 964,500 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永辉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台屿路 99 号厂房, 面积 14,000 平方米, 2010 年租金 1,000,800 元;

4、公司(群众路店)向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群众路 90 号 2#、3#、4#连接体 29 超市、04 店面、23 店面、22 店面物业, 面积 2,055 平方米, 2010 年租金 840,000 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永安市五四路豪门御景三区负一层至三层物业, 面积 8,892.24 平方米, 2010 年租金 1,615,080 元;

6、公司(金山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负一层开设门店。面积 8,540 平方米, 2010 年年租金及物业费 589,950 元。

7、公司(大宗业务部)向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金山工业

区福湾工业园台屿路 99 号部分厂房用于办公，2010 年租金 286,000 元；

(二) 公司向两家关联公司轩辉（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XUANHUI (AUST) PTY LTD）和兴旺（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XINGWANG (AUST) INVESTMENTS PTY LTD）进行采购，合计人民币 6,140,518.67 元。其中：

1、向轩辉（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进口黄油，交易折合人民币 638,005.81 元。

2、公司向兴旺（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口油漆，折合人民币 3,762,712.07 元；进口黄油，折合人民币 1,739,800.79 元。

2010 年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 12,633,848.67 元。

二、2011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于 2011 年进行如下关联交易：

(一) 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六处物业，年租金合计 8,444,460 元，其中：

1、公司(大学城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316 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面积 6,650 平方米，该租赁物下半年将拆迁，届时由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过渡性的租赁物给公司使用，预计 2011 年度租金 897,000 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物流中心)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316 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面积 13,235 平方米，该租赁物下半年将拆迁，物流中心将搬到自有物业营运，上半年租金 482,250 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永辉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台屿路 99 号厂房，面积 14,000 平方米，年租金 1,100,880 元；

4、公司(群众路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群众路 90 号 2#、3#、4#连接体 29 超市、04 店面、23 店面、22 店面物业，面积 2,055 平方米，年租金 840,000 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永

安市五四路豪门御景三区负一层至三层物业，面积 8,892.24 平方米，年租金 1,615,080 元；

6、公司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8,540 平方米，物业年租金及物业费 3,509,250 元。

(二) 公司拟向两家关联公司轩辉（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XUANHUI (AUST) PTY LTD）和兴旺（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XINGWANG (AUST) INVESTMENTS PTY LTD）进行采购，合计人民币 11,308,528 元。其中：

1、拟向轩辉（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以约 40 澳元/桶的单价进口黄油 8250 桶，约折合人民币 2,211,000 元。

2、公司拟向兴旺（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约 40 澳元/桶的单价进口黄油 13,750 桶，以约 99 澳元/桶的单价进口油漆 8,160 桶。上述交易约折合人民币 9,097,528 元。

2011 年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约 19,752,988 元。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